

证券代码：837561

证券简称：汉瑞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占贤武是公司股东、实质控制人、董事；占贤文是公司股东、董事；张利民是公司股东、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情况：此议案公司董事占贤武、张利民、占贤文属于关联方董事，属于关联方董事，此议案需要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占贤武	苏州吴中小石城花园六区		
张利民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干将东路 636 号		
占贤文	湖北省麻城市木子店镇石磴坳村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占贤武是公司实质控制人、股东、董事，张利民是公司股东、董事，占贤文是公司股东、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申请向人保(苏州)科技保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为期两年，贷款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此信用额度是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并收取总担保额度 2.5%的担保费率，款项由人保(苏州)科技保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华夏银行苏州石路支行放款；公司股东占贤武、张利民、占贤文向人保(苏州)科技保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占贤武、张利民、占贤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了解决公司临时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生产，能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记录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